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公司章程》第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注销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28,334,788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334,8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334,788 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

	<p>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38,334,8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8,334,820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8,334,7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8,334,788 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